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秋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35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1	1000	
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1	1000	
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1	1000	
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1	1000	
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1	1000	
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9-NX-0000000-0	1	838	
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0-0	1	123	
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0-0	1	3	
1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0000-0	1	132	
1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0000-0	1	3	
1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0-0	1	182	
1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0-0	1	5	